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59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068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司膚爽軟膏 SUFZON OINTMENT "YUNG CHI" (衛署藥製字第005404號)」(批號PM03、PM04、PM05及PM06)藥品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7日FDA藥字第1040050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，其主要成分(Lidocain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